

海交安〔2019〕6号

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市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港口码头装卸安全生产 再排查再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交通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2019年3月21日14点48分左右，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截止3月22日上午7时，已造成44人死亡，危重32人，重伤58人，部分厂房、建筑物受损严重。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严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上级决定，立即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再排查再整治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底。

二、检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所有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三、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超范围运输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危险化学品仓库以外的场所，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无经营资质，是否保证车（船）技术状况过关、从业人员资格过关，是否存在码头基础设施、装卸设备、消防设施不达标，是否存在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是否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是否明确危化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并设置明显标志等问题。

四、检查步骤

（一）企业自查阶段（2019年3月22日-2019年3月31日）。各企业要深刻吸取天嘉宜化工事故教训，迅速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切实把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再排查再整治工作要求和要求传达到相关企业。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要亲自部署、亲自落实、亲自参与，要对照附件检查表立即组织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再排查再整治工作，对查出的隐患做到措施、资金、时限、责任、预案“五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凡是未经许可擅自增加品种的，立即停止经营；凡是没有经营资质的，立即停止经营。各企业2019年3月31日前将检查表（见附件）报相关监管部门。

（二）集中检查阶段（2019年4月底前）。各单位2019年4月10日前要按照分级复核制度开展普查、市应急局2019年4月10日-20日开展复查，各单位要在全面摸清本辖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对排查出的重大风险，督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强化隐患治理。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深刻吸取天嘉宜化工“3·21”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本次安全生产再排查再整治的组织领导，要把本次行动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领导要亲自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坚决把各类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强化执法，提高监管实效。各单位要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

（三）强化总结，构建长效机制。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再排查再整治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不断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请各企业于2019年3月27日前将一季度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日常监管和后续监管工作情况书面报市执法大队；2019年4月22日前，将《海安市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再检查再排查再整治情况汇总表》和再排查再整治工作总结报市执法大队。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海安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再排查再整治检查表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检查区域					
项目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	总平面布置	1	企业总平面布置竣工图是否与现场一致。		
		2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装置内是否设有办公室、控制室、操作室、固定操作岗位或休息室。甲、乙类仓库是否与办公室、休息室贴邻，或库内设有办公室、休息室等。		
		3	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同的储罐是否设在同一罐组，是否设置隔堤；常压储罐与压力储罐是否布置在同一罐组。		
		4	可燃、易燃液体罐区防火堤内是否设输送泵，防火堤外输送泵与储罐防火堤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5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等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与员工宿舍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二)	安全间距	6	企业设施与相邻工厂或设施的防火间距是否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规范要求。	
		7	企业生产及储存设施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是否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规范要求。	
		8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9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三)	工艺安全可靠	10	工艺技术来源是否可靠，是否有合规的技术转让合同或安全可靠性论证。	
		11	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2	是否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13	不同的工艺尾气或物料排入同一尾气收集或处理系统，是否进行风险分析。使用多个化学品储罐尾气联通回收系统的，是否经安全论证合格。	
(四)	制度与规程	14	是否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15	操作规程的编制及内容是否符合《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的要求。编制的各生产岗位操作规程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与安全要求；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操作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职业健康注意事项。是否在作业现场存有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文本，以方便现场操作人员随时查用。	

项目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五)	自动控制	16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是否投入使用。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安全控制是否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的要求进行设置。	
		17	工艺联锁摘除/投用是否有审批手续。	
(七)	交接班和巡回检查	18	岗位员工是否按时进行巡回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19	是否建立交接班记录和原始操作记录，是否存在不按时交接班、做记录的问题。	
		20	是否存在岗位人员脱岗、串岗等行为。	
(八)	工艺变更	21	涉及工艺重大变更是否有变更手续。	
		22	是否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HAZOP分析提出的对策建议是否落实整改。	
(九)	安全附件	23	企业是否建立安全附件台账、爆破片更换记录。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安全附件（含压力表、温度计、液面计、安全阀、爆破片）是否齐全完好、有校验标记、在有效期内。	
		24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是否正常投用，安全阀、爆破片等手阀是否常开并铅封。	
		25	泄爆泄压装置、设施的出口是否朝向人员易到达的位置。	

项目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十)	电气、防爆	26	化工生产装置是否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27	配电室是否落实防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28	供电电源是否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	
		29	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30	电气设备是否落实防漏电触电的安全措施，接地线敷设是否规范。	
		31	消防泵、关键装置、关键机组等重点部位以及特别重要负荷的供电是否满足《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	
		32	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是否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传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是否有防静电皮带证明。	
		33	是否对可能存在的泄漏风险进行辨识与评估，辨识出可能发生泄漏的部位，落实具体防范措施。	
		34	涉可燃液体储罐等是否按规定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落实防泄漏和防腐蚀措施。	
		35	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是否设置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泄漏物料收集装置，对泄漏物料进行妥善处置。	
(十一)	防雷防静电	36	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是否设置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37	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装卸栈台是否设静电专用接地线。	
		38	罐区、生产装置、建筑物等防雷、防静电接地是否符合要求，防雷、防静电接地是否定期检测。	

项目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十二)	变更管理	39	涉及设备重大变更是否有变更管理手续。	
		40	设备安全联锁投用、摘除是否有审批手续及防范措施。	
(十三)	生产台账管理	41	企业是否制定并执行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仪表巡检记录，记录是否完整。	
		42	企业是否建立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有关安全联锁管理台账。	
		43	联锁摘除和恢复是否按工作票执行。摘除联锁保护系统是否有防范措施。	
(十四)	检测报警	44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是否具有就地声光报警功能，检测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	
		45	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报警设定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定期校验。	
		46	是否绘制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检测点布置图。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报警是否设置 UPS 电源。	
		47	企业的生产区、公用及辅助生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和区域性重要设施的火灾危险场所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电话报警。火灾报警系统是否投入正常使用。	
(十五)	检测仪表	48	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信息储存时间是否少于 1 个月。	
		49	可燃液体储罐是否配置液位检测仪表，同一储罐是否配备两种不同类别的液位检测仪表。	

项目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十五)	检测仪表	50	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涉及的温度、压力、液位、组份等检测仪表是否完好，定期检验。	
		51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是否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	
		52	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是否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六)	合法合规性	5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范围是否与企业现状一致。	
		54	是否每3年由符合国家规定资质的评价单位进行安全评价。	
		5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否按规定评估、建档、备案。	
		56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57	应急救援预案是否报安监机构备案。	
(十七)	机构与职责	58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59	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总监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0	从业人员是否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61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6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依法培训合格。	
		63	承包商员工是否经入厂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并取得企业颁发的临时出入证。	

项目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十八)	特殊作业	64	是否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和《江苏省精细化工企业动火安全规定(试行)》制定,发布、实施本企业的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65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特殊作业是否按制度办理安全作业证。	
		66	特殊作业安全作业证填写是否符合规范,签审是否符合要求。	
		67	动火作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	
		68	是否开展特殊作业风险分析和现场安全交底。	
		69	动火作业等使用的工机具、脚手架等是否满足安全作业要求。	
		70	是否对受限空间进行辨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警示或硬隔离措施。	
(十九)	承包与租赁	71	是否制定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商资质是否齐全、合规。是否对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72	是否存在非法出租或发包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行为。	
(二十)	应急管理	73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并符合有关导则要求。	
		74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75	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两套及以上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76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项目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二十)	应急管理	77	重大危险源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78	是否按规定要求为从业人员配备适用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	
(二十一)	重点部位、重点环节	79	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及其他风险较大的排液作业是否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监护人员现场指挥和全程监护下进行。	
		80	甲 B、乙、丙 A 类液体的装卸车是否采用液下装卸车鹤管。	
		81	装运危险品的汽车“三证”（驾驶证、危险品准运证、危险品押运证）是否齐全、有效。	
		82	是否按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上粘贴、悬挂与化学品相符的安全标签。	
		83	是否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	
		84	危险化学品仓库是否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账物是否相符。	
		85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是否执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五双”制度。	
		86	可燃材料仓库配电箱及开关是否设置在仓库外。	
		87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是否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是否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88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物品堆放是否满足“五距”规定。	
		89	涉氨设备安全阀排放气是否有安全处理措施。	
90	较高浓度的环氧乙烷设备的安全阀前是否设有爆破片。爆破片入口管道是否有氮封，安全阀的出口管道是否充氮。			

隐患问题清单及依据：

检查人员 (签字):

专家 (签字):

企业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